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中预计新增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岳峰

2022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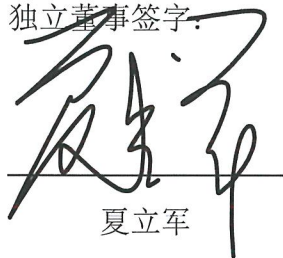


朱援祥

2022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立军

2022年6月13日